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0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皇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志皇於民國113年2月8日21時01分許」之記載補充為：「林志皇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2月8日21時1分許」；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監視器影響檔案光碟及截圖」之記載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及截圖」；證據部分另補充：「證人陳業霖於偵查中之證述」、「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被告林志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起訴書雖漏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規定，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被告亦為認

01 罪之表示（見本院審交訴卷第189頁至第191頁），本院自無
02 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3 (二)被告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
04 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08 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無照駕車上路，復疏未注意車前狀
09 況而追撞告訴人徐峻頡騎乘之機車，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
10 且肇事後未加以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行離
11 開現場，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
12 偵查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5,228萬元調解成立
13 並約定分期給付，然被告給付第1期1萬5,000元後即未依調
14 解筆錄履行（告訴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有本院調解筆錄、
15 告訴人陳報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113
16 年度偵字第31705號偵查卷第6頁至反面、本院審交訴卷第75
17 頁至第79頁、第193頁），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
18 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重型架搭建
19 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20 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訴卷第1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宜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三、酒醉駕車。

1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9 者，減輕其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志皇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居桃園市○○區○○路0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皇於民國113年2月8日21時01分許，駕駛向陳業霖借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由北往南向行駛，行經該路與龍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徐峻頡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林志皇車輛遂撞及徐峻頡機車，使徐峻頡人車倒地，徐峻頡因此受有右側手部擦挫傷、右側前臂擦挫傷、右下肢疼痛等傷害。林志皇明知已駕車肇事並致人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未對徐峻頡採取必要救護措施、留下個人之聯絡資料，即逕行離開現場。

二、案經徐峻頡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皇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於前開時地駕車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告訴人徐峻頡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徐峻頡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前開時地騎車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駛之車輛撞擊，告訴人因此受傷，事

01

		後被告在未留下年籍資料、得到告訴人同意情形下離開現場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響檔案光碟及截圖	(一)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狀況。 (二)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逕行離開現場之狀況。
4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8日)、晉安診所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8日)	(一)告訴人於113年2月8日23時8分至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就診，診斷受有右側手部擦挫傷、右側前臂擦挫傷、右下肢疼痛等傷害。 (二)告訴人於113年2月8日至晉安診所就診，診斷受有右側上臂擦傷、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被告前開犯行間，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彭馨儀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楊易儒